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15474A號



修正「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協助或補助教保服務機構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」第一條。

附修正「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協助或補助教保服務機構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」第一條

部長潘文忠